

T/XJZJXH

团 体 标 准

T/XJZJXH xxxx—2026

阿瓦提黄瓢西瓜

Awati Yellow-fleshed watermelon

(征求意见稿)

2026 - ** - **发布

2026 - ** -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气候条件	1
5 种植过程要求	1
6 质量要求	2
7 检验规则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洁、王晋启、赵刚。

本文件首次制定。

阿瓦提黄瓢西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瓢西瓜的气候条件、种植过程要求、质量要求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域内西瓜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T 23416.3 蔬菜病虫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 第3部分：瓜类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气候条件

西瓜产地应位于本区域内，并满足以下气候条件：

a) 年日照时数为 2670 h~2900 h，无霜期 180 d~220 d。

b) 年平均气温为 10 ℃~12 ℃。

5 种植过程要求

5.1 土地选择

宜在土壤疏松、排水良好、通透性良好、肥力适宜的土壤。

5.2 品种选择

应选用本地表现良好的抗逆性强的西瓜品种，有籽西瓜如黄瓢西瓜等。

5.3 种植方式

5.3.1 通常采用直播或移栽的方式进行种植。直播时需要将种子均匀撒在准备好的地块上，移栽时需要在苗床上育出幼苗，等到幼苗长到一定程度后再移栽到地块上。

5.3.2 种植过程中需要及时除草、松土、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同时要注意及时摘除蔓生枝条，保持果实的良好生长状态。

5.3.3 施肥

宜在施足底肥的基础上进行追肥。苗期以氮、磷、钾肥为主，果实膨大期以磷、钾肥、多元素微肥为主。

5.3.4 整枝留瓜

早熟品种采用单蔓或双蔓整枝，中晚熟品种采用双蔓或三蔓整枝。压蔓时要使各条瓜蔓在田间均匀分布，主侧蔓都要压。坐瓜前要及时抹去瓜杈，除保留坐瓜节位瓜杈外，其它全部抹除，坐瓜后应减少抹杈次数或不抹杈。

5.3.5 座果后的管理

待幼瓜生长至鸡蛋大小、开始褪毛时，进行选留瓜。一般选留主蔓第二或第三雌花坐瓜，采用单蔓、双蔓整枝时，每株只留一个瓜，多蔓整枝时一株可留两个以上的瓜。

5.4 病虫害防治

5.4.1 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利用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要求，交替用药，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西瓜采摘前7 d 停止施药。

5.4.2 采取农业防治方法时，应符合 GB/T 23416.3 中 5.1~5.7 的要求；采取生物防治方法时，应使用生物源农药；采取物理防治方法时，宜使用银灰膜、色板、灯光诱杀等的物理方法防治病虫害；采取化学防治方法时，当出现有疫霉病、白粉病、蔓枯病、角斑病、果腐病、霜霉病等情况时，应采用符合 NY/T 393 要求的农药防治。

5.5 采收

黄瓢西瓜一般在果实变黄、沟缝明显时即可收获。收获后应及时清洗、晾晒，并储存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从采摘到搬运全过程要轻拿轻放，减少机械损伤。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基本要求	果实成熟度适宜，清洁、无腐烂、无虫害、无机械损伤或明显裂纹	目测法
瓜型	椭圆形、圆形	
色泽	皮色正常，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口感	沙脆香甜，瓜香浓郁	

6.2 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9 (黄瓢西瓜) 10.5 (其他类)	NY/T 2637
钾/(mg/100g)	≥ 120	GB 5009.91

6.3 安全性指标

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一基地、同一品种、同时采收的西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

从每批西瓜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 kg的样品为检样。

7.3 检验

7.3.1 交收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销售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文件，方可交收。

7.3.1.2 西瓜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

7.3.2 型式检验

型式试验应在每年进行一次，应对第 6 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检验，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随时进行：

- a)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项目若有不符合本文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若复验结果中仍有不符合本文件的，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时，判定为合格产品。
